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娜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现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93,265 股。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